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和宾先生，副总裁刘志勋先生、徐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等 4 人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22 日，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副董事长、总裁黄和宾先生，副总裁刘志勋先生、徐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等 4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和宾	副董事长、总裁	15,655,500	7.81
2	刘志勋	副总裁	1,267,880	0.63
3	徐辉	副总裁	0	0
4	高玮琳	董事会秘书	4,244,630	2.12
合计			21,168,010	10.5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 4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

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